

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 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一篇 在福音書裏 (一)

大衛的子孫、亞伯拉罕的子孫、以馬內利、父神的愛子

讀經：太一1，23，三17，十七5

壹 馬太福音強調基督是大衛的子孫這事實——1，九27，十五22，二十30~31，二一9：

- 一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，豫表基督承受國度，（撒下七12下，13下，耶二三5，路一32~33，）有智慧且說智慧的話，（太十二42，）並建造神的殿。（撒下七13上。）
- 二 作為大衛的子孫，君王基督把我們帶進諸天的國；因此，『大衛的子孫』這個名稱，表徵國度—太五3。
- 三 基督作為大衛的子孫，也是為叫我們有分於神聖的權柄—十六19，十八17~18，二八18~19。
- 四 神與大衛所立的約，與國度有關—撒下七8~16：

- 1 神一旦有了一個滿有祂權柄的國度，就能在祂的行政裏實行祂心上一切所要的，成為那應許給祂選民的福。
- 2 基督作為大衛的後裔乃是復活的王，作神確定的憐憫，使神將祂自己分賜到基督的眾信徒裏面，好叫他們分享祂君王的職分，為着神的行政—12~13節，徒十三32~35，賽五五3~4，羅五17，啓二十4，6。

貳 亞伯拉罕的兒予以撒，豫表基督（太一1）是所應許的那一位，祂把福帶給萬國，（創二二18，加三16，14，）祂也被獻給神以至於死，並且復活了，（創二二1~12，來十一17，19，）且要得着新婦（創二四67，約三29，啓十九7）：

- 一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與神來作祂選民的福有關—創二二17~18：
 - 1 這個約的結果，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終極完成的靈成了我們的福—加三14。
 - 2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，使地上的萬國得福—創二二18，加三16，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 我們必須先接受基督作大衛的子孫，然後接受基督作亞伯拉罕的子孫—太一1：
 - 1 神要成為祂所揀選之人的福，就需要一個國，一個範圍，是滿了祂的權柄的—西一13。
 - 2 接受基督作大衛的子孫，就是承認祂君王的身份，並領悟我們應當在祂君王的職分和主宰的權柄之下。

3 藉着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君王並活在祂的治理之下，我們就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我們的福；我們越在主的治理之下，就越享受三一神作我們的福－加三14。

叁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以馬內利－太一23，賽七14：

- 一 耶穌，神成為肉體，在祂的人性裏，乃是神與我們同在；因此，當我們呼求主耶穌，我們就感覺神與我們同在一羅十12～13，太二八20。
- 二 基督是完整的神，成了完全的人；因此，祂是完整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擁有真實的神性和真正的人性－約一1，14，羅八3，一3～4，提前二5，三16。
- 三 作為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，主耶穌有神性與人性的性能，能應付我們每一面的需要－腓四19：
 - 1 我們需要祂這有神聖性能的一位，使我們能像祂一樣的神聖；我們也需要祂這有人性的一位，使我們在祂最高標準的道德上，像祂一樣的有人性－太五48，路六35。
 - 2 藉着祂、同着祂、並在祂裏面，我們能成為神人，就是神聖的人，像祂一樣；祂是神聖的，成為屬人的，好使我們這些屬人的成為神聖的－約一12～14，羅八3，一3～4。
 - 3 這樣，祂這位包羅萬有者，就以最超絕的方式，充盈無缺的應付我們的需要－腓四19。
- 四 實際的以馬內利，就是三一神的同在，乃是實際的靈；祂天天與我們同在，在我們的靈裏與我們同在，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一約一14，十四16～20，林前十五45下，太二八20，提後四22，太十八20。

肆 為着我們的經歷和享受，基督也是父神的愛子－太三17，十七5：

- 一 作為父神的愛子，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－西二9，約一1，14，十四9～10：
 - 1 子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和祂的工作中，並不彰顯祂自己，乃是彰顯父－三34，五43，七16～17，十30，十二47～50。
 - 2 得着子，就是得着父與靈，因為子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，實化為那靈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－十四9～10，16～17。
- 二 作為父神的愛子，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，為使我們有分於神格的豐滿，成為神的彰顯－一16，弗三19：
 - 1 在子裏，我們有分於神格的豐滿－約一16。
 - 2 我們有分於神格的豐滿時，就成了三一神的豐滿，就是三一神的彰顯；我們成為三一神團體的豐滿，團體的彰顯－弗三19。